**附件1**

**宁波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

**申报认定和管理细则（试行）**

研学实践教育营地是学生研学旅行过程中开展研究性学习和生活住宿的大本营；研学实践教育基地是学生研学旅行过程中开展研究性学习的主要场所。宁波市中小学研学旅行基地（营地）的认定和管理实行“准入条件前置、特殊要件审查、分级公布监管、不符摘牌清退”机制，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推荐、谁负责”的原则。

一、申报条件设置

（一）申报宁波市级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基地（营地）的，必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法人资质。申报单位具备法人资质。

2．前置条件。申报单位应符合以下类别中的前置条件之一：（1）市级及以上相关部门命名或认定的中小学生社会实践大课堂资源基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国防教育基地、国家安全教育基地、海洋意识教育基地、革命旧址；列入全国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名录、市级及以上红色旅游教育基地名录的景区、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基地、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遗产；市级及以上设立的博物馆、艺术馆等。（2）市级及以上相关部门命名或认定的特色小镇、旅游风情小镇，美丽乡村（A级景区村庄、乡村旅游产业集聚区、最美田园、示范型农业基地等），生态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动植物园等。（3）市级及以上相关部门命名或认定的科普教育基地、科技创新基地，青少年活动中心；市级及以上设立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市级及以上设立的科技馆、各类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大型公共设施等；市、区县（市）教育部门主办的中小学综合实践教育基地。（4）全国闻名的企业、市场，市级及以上各类“旅游+”产业融合示范基地等。（5）有较高育人价值、适合中小学生研学活动的国家3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等。

3. 运行情况。对公众正式开放，运营情况良好。

4. 活动专区。设置有面向中小学生研学活动的专门区域，且主要面向中小学生开放。

5．课程设置。开设适合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课程，至少有一个活动主题。

6．讲解服务。配备有面向中小学生群体的专业讲解、辅导人员。能结合研学旅行要求，提供有针对性、互动性、趣味性和引导性的讲解服务。

7．费用减免。凡接待学校集体组织的中小学生研学团组的，首道门票全免；内设研学活动可免费参与的项目数不少于总项目数的50%；对家庭组织研学或学生个体参与的研学，按有关规定减免学生门票，并有特定的研学项目费用减免等优惠举措。

8．安保措施。整体通过消防验收。符合公共场所安全的基本要求，有严格的安全管理措施和针对中小学生群体的特别管护措施，使用学生身份识别系统，各类安全设施设备运作良好，安保人员足额配备到位。

9．信息化服务。开设有网站或公众微信号，全年公开开放接待时间和联系方式，建有信息完整、更新及时、查询便捷的研学旅行课程、服务和评价信息管理系统，主动对接全市中小学生研学旅行信息化服务平台。

（二）申报宁波市级中小学生研学旅行营地的，除必须符合基地的基本条件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工程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并已正式运营半年以上。

2．具有能同时接待300名及以上中小学生的床位。面向研学团队优惠后的住宿收费标准每人每天不超过50元。住宿区相对隔离；住宿卫生、安全等条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有住宿安全管理制度，配有专门的、足量的安保人员，巡查、夜查工作正常。

3．有专门的面向中小学生研学活动的就餐区，能同时接纳300名及以上中小学生的集中用餐；符合国家餐饮卫生标准，食品留样工作落实到位。

4．服务配套，环境整洁。按能同时接待学生活动的上限人数计，有不少于人均3平方米的研学实践教育室内活动场所。

5．交通便捷，大巴车辆能直达，沿途路况好；内部或周边停车场地能容纳相应规模学生活动接送车辆停放；疏散方便。

6．内部具备基本的医疗保障条件，配有全天候值守的专门医护人员；附近30公里范围内，有可以随时施行急诊医疗的医院及救助资源。

7．内部有安全警示标志，有专门的安全应急通道；主要通道和重点部位有24小时、无死角的监控系统，监控影像资料回放保存至少30天；有现场安全教育和安全防护及消防措施，有应急预案；近5年来未发生过安全责任事故，近3年来没有受到各级行政管理（执法）机构的行政处罚。

8．管理机制健全，制度完备，正常运转；运转经费稳定；内部控制与财务制度健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9．营地周边教育资源丰富，有若干个研学实践教育基地或社会实践大课堂资源基地，能够满足学生2—4天开展研学旅行的需求。

10．有中小学生团队接待经验和接待能力；有从事研学旅行工作的专业队伍；开辟有健身、健手、健脑、健心等教育服务项目，设计规划有不同主题、不同学段、与学校教育内容相衔接的研学旅行课程和线路。

11．投诉渠道畅通。建立投诉处理制度，确定专职人员处理相关事宜；公布有投诉举报电话、邮箱和投诉处理程序、时限等。

**附件2**

**北仑区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申报A类表**

|  |  |
| --- | --- |
| 申报基地项目名称 |  |
| 项目详细地址 |  |
| 申报法人单位全称 |  |
| 单位详细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单位类型 | □事业单位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其他（相应栏打√）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申报联系人 |  | 电话、手机 |  |
| 每周具体开放时间 |   | 咨询服务电话 | 固定电话： |
| 对照基本条件第2项曾获最高层级的认定 |  | 申报“前置条件”所属类别 | 符合基本条件第2项“前置条件”中的第（ ）种类型 |
| 申报单位自评情况 | 对照市级基地9项基本条件，自评完全符合的共\_\_\_\_\_\_项，分别为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基本符合的共\_\_\_\_\_\_项，分别为第\_\_\_\_\_\_\_\_\_\_\_\_\_\_\_\_\_项；不符合的共\_\_\_\_\_\_项，分别为第\_\_\_\_\_\_\_\_\_\_\_\_项。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属地区县（市）现场踏勘考察情况 | 对照市级基地9项基本条件，经会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部门人员现场踏勘考察，完全符合的共\_\_\_\_\_\_项，分别为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基本符合的共\_\_\_\_\_\_项，分别为第\_\_\_\_\_\_\_\_\_\_\_\_\_\_\_\_\_\_项；不符合的共\_\_\_\_\_\_项，分别为第\_\_\_\_\_\_\_\_\_\_\_\_项。组织现场踏勘考察的教育、文广旅游局有关科室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属地教育、文广旅游局业务科室初步审核意见 | 根据现场踏勘考察和申报单位提供的佐证资料，对照市级基地基本条件，初审意见如下:（是否符合申报）组织审核的教育、文广旅游局业务科室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教育局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属地区县（市）教育局初审推荐意见（是否同意推荐）：（盖章）年 月 日 | 属地区县（市）文广旅游局初审推荐意见（是否同意推荐）：（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北仑区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营地申报A类表**

|  |  |
| --- | --- |
| 申报营地项目名称 |  |
| 项目详细地址 |  |
| 申报法人单位全称 |  |
| 单位详细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单位类型 | □事业单位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其他 （相应栏打√）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申报联系人 |  | 电话、手机 |  |
| 每周具体开放时间 |  | 咨询服务电话 | 固定电话： |
| 营地专区建筑面积 | （ ）万平方米 | 房间和床位数 | （ ）间房间（ ）张床位  |
| 对照基本条件第2项曾获最高层级的认定 |  | 申报“前置条件”所属类别 | 符合基本条件第2项“前置条件”中的第（ ）种类型 |
| 申报单位自评情况 | 对照市级营地20项基本条件， 自评完全符合的共\_\_\_\_\_\_\_\_\_\_\_\_项，分别为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基本符合的共\_\_\_\_\_\_项，分别为第\_\_\_\_\_\_\_\_\_\_\_\_\_\_\_\_\_项；不符合的共\_\_\_\_\_\_\_项，分别为第\_\_\_\_\_\_\_\_\_\_\_项。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属地区县（市）现场踏勘考察情况 | 对照市级营地20项基本条件，经会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部门人员现场踏勘考察，完全符合\_\_\_\_\_\_项，分别为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基本符合的共\_\_\_\_\_\_项，分别为第\_\_\_\_\_\_\_\_\_\_\_\_\_\_\_\_\_ 项；不符合的共\_\_\_\_\_\_\_项，分别为第\_\_\_\_\_\_\_\_\_\_\_项。组织现场踏勘考察的教育、文广旅游局有关科室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属地教育、文广旅游局业务科室初步审核意见 | 根据现场踏勘考察和申报单位提供的佐证资料，对照市级营地基本条件，初审意见如下:（是否符合申报）组织审核的教育、文广旅游局业务科室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教育局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属地区县（市）教育行政部门初审推荐意见：（是否同意推荐）（盖章）年 月 日 | 属地区县（市）文广旅游局初审推荐意见：（是否同意推荐）（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4**

**北仑区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自评表**

申报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全称（盖章）：

自评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自评内容（对照基地9项基本条件） | 自评情况（相应栏打√） | 佐证材料名称及份数 | 是否现场踏勘考察 | 备注 |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
| 1 | 基本条件1（法人资质） |  |  |  |  | 否 |  |
| 2 | 基本条件2（前置条件） |  |  |  |  | 否 |  |
| 3 | 基本条件3（运行情况） |  |  |  |  | 是 |  |
| 4 | 基本条件4（活动专区） |  |  |  |  | 是 |  |
| 5 | 基本条件5（课程设置） |  |  |  |  | 是 |  |
| 6 | 基本条件6（讲解服务） |  |  |  |  | 是 |  |
| 7 | 基本条件7（费用减免） |  |  |  |  | 是 |  |
| 8 | 基本条件8（安保措施） |  |  |  |  | 是 |  |
| 9 | 基本条件9（信息化服务） |  |  |  |  | 是 |  |

**附件5**

**北仑区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营地自评表**

申报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全称（盖章）：

自评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自评内容（对照营地20项基本条件） | 自评情况（相应栏打√） | 佐证材料名称及份数 | 是否现场踏勘考察 | 备注 |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
| 1 | 基本条件1（法人资质） |  |  |  |  | 否 |  |
| 2 | 基本条件2（前置条件） |  |  |  |  | 否 |  |
| 3 | 基本条件3（运行情况） |  |  |  |  | 是 |  |
| 4 | 基本条件4（活动专区） |  |  |  |  | 是 |  |
| 5 | 基本条件5（课程设置） |  |  |  |  | 是 |  |
| 6 | 基本条件6（讲解服务） |  |  |  |  | 是 |  |
| 7 | 基本条件7（费用减免） |  |  |  |  | 是 |  |
| 8 | 基本条件8（安保措施） |  |  |  |  | 是 |  |
| 9 | 基本条件9（信息化服务） |  |  |  |  | 是 |  |
| 10 | 基本条件10（运营时间要求） |  |  |  |  | 是 |  |
| 11 | 基本条件11（床位住宿要求） |  |  |  |  | 是 |  |
| 12 | 基本条件12（就餐区要求） |  |  |  |  | 是 |  |
| 13 | 基本条件13（专用场所要求） |  |  |  |  | 是 |  |
| 14 | 基本条件14（交通停车要求） |  |  |  |  | 是 |  |
| 15 | 基本条件15（医疗保障要求） |  |  |  |  | 是 |  |
| 16 | 基本条件16（安全保障要求） |  |  |  |  | 是 |  |
| 17 | 基本条件17（正常运转要求） |  |  |  |  | 是 |  |
| 18 | 基本条件18（周边资源要求） |  |  |  |  | 是 |  |
| 19 | 基本条件19（接待能力课程线路要求） |  |  |  |  | 是 |  |
| 20 | 基本条件20（投诉渠道要求） |  |  |  |  | 否 |  |